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738,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0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271,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64%;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66,616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429,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为交易对方的董事长。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145,308,486股,袁仲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6,5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8%;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245,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90%;反对票1,1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2,105,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4%;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41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票32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35.01 选举官炳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30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994,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92%。

官炳政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5.02 选举张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30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994,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92%。

张垚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5.03 选举李云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30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994,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92%。

李云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5.04 选举杨慧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13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8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47%。

杨慧丽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36.01 选举班耀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138,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829,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47%。

班耀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6.02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138,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829,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47%。

张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6.03 选举王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138,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830,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86%。

王荭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具体如下:

37.01 选举孙志慧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13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

孙志慧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37.02 选举李永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13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

李永连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议案13至议案32、议案34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至议案11、议案14至议案32、议案35、议案3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25-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76,245,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1,705,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0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4,540,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37,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37,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76,19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76,19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76,19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76,054,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267%;反对1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77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76,19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578%;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59%;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5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的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王庆生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2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0,054,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60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7,698,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6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55,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3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55,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3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55,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32%。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杨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9,855,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98,4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156,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60%;反对198,4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9,855,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98,4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156,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60%;反对198,40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9,855,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98,4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156,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60%;反对198,40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855,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98,4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156,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60%;反对198,4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79,855,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98,4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156,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60%;反对198,4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815,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238,4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116,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77%;反对238,40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855,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98,4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156,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60%;反对198,40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297,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199,900股;弃权0股;回避296,557,056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155,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24%;反对199,90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082,5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971,609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8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460%;反对971,609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814,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39,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115,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40%;反对239,90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854,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199,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155,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24%;反对199,90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杨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林奇先生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情况,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林奇	否	6,030,779	6.98%	0.66%	否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泰顺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林奇	否	2,710,876	3.14%	0.30%	否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泰顺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林奇	否	13,480,568	15.61%	1.47%	否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泰顺县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22,222,223	25.74%	2.43%	—	—	—	—	—

注:1、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2年5月26日总股本。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86,348,617	9.43%	49,231,440	—	57.01%	5.38%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漓	37,680,945	4.11%	1,047,990	—	2.78%	0.11%
林芮璟	37,680,944	4.11%	16,182,019	—	42.94%	1.77%
林小溪	37,680,944	4.11%	2,095,978	—	5.56%	0.23%
合计	113,042,833	12.34%	19,325,987	—	17.10%	2.11%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2、泰顺县人民法院已裁定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2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5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目前该控股子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登记,具体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河南御知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9N6C09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牛法治

5、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4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4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21)。本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8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2022年5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股东中兆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兆投资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兆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9,214,5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9%,与减持计划披露时所持股份数量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兆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中兆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兆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3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主要内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瀚澧")与钟卓金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钟卓金将公司列为该案件的被告之一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一并提起民事诉讼。在普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本案的一审被告西藏瀚澧、吴朴分别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起上诉,公司已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揭阳中院送达的《传票》《出庭通知书》([2021]粤52民终916号)等材料,揭阳中院受理了西藏瀚澧、吴朴的上诉请求,定于2022年7月22日在揭阳中院进行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4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管理委托协议到期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曾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的《经营管理委托协议》将于2022年6月10日到期,到期后公司将自主经营管理上述托管的相关资产,不再与阳光城进行续约。现自愿性公告协议签署及到期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经营管理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阳光城签署《经营管理委托协议》,约定公司将三木·水岸君山等7个房地产相关日常经营业务委托给阳光城实施管理,期限3年,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阳光城支付管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及相关年度报告。

《经营管理委托协议》将于2022年6月10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不再与阳光城进行续约,后续各方将按照《经营管理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托管项目的移交。

本事项属于《经营管理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托管项目移交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